

汉阳县税务志

(1911—1985)

汉阳县税务局编

汉阳县税务志

(1911—1985)

汉阳县税务局编

汉阳县税务志
HAN YANG XIAN SHUI WU ZHI

编辑发行：汉阳县税务局

印刷：汉阳县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114,000
印数：001—350 印刷日期：1989.12.

• 内部发行 •

汉阳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方克敏
副 组 长 张修忠
成 员 王万茂 李隆厚 王中一

编 纂 人 员

主 编 宋 端 周厚诚
资 料 员 李远超 董遵规
 张沈军 叶自纬

审 稿 人 员

方克敏	张修忠	王保善	王万茂	吴金山	李隆厚
王中一	陈金波	但茂元	李俊庭	张良义	黄家宏
简新才	钱昌兰	吴芝富	杨汇康	赵显富	王重享
陈尚达	辛永发	张方焕	谭德坤	刘言武	杨生植
黄道正	方直书	晏世英			

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汉志发(1989) 1号

关于审定《汉阳县税务志》(送审稿)的批复

汉阳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请示悉。《汉阳县税务志》(送审稿)经汉阳县志办公室审核,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同意付印。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宣发文(1983) 43号文件精神:新方志暂限于国内发行,严格控制印数。

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元月三十日

汉阳县税务局文件

汉税办字（1989）第11号

关于《汉阳县税务志》发排付印的 请示报告

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

我局《汉阳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在县志编委会的领导下，组织编纂人员，进行了资料的搜集、考证、筛选和汇编工作，于1986年11月完成《汉阳县税务志》讨论稿。随后，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进行删改，并补充搜集资料，加写了抗日根据地的税收等重要内容，于1988年5月完稿。

现在，本局已作审查，特报送你会审定。如无不妥，请准予发排付印，内部发行。

汉阳县税务局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序 言

盛世修志是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但税务修志前无古人。为了填补本县税务专业志的空白，我们在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编纂了这本《汉阳县税务志》，包罗税捐百余种，上下纵写75年，翔实反映自清末以来本县税收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向经济组织和居民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与国家有本质的联系。经济决定税收，而税收政策和税务工作的好坏又反过来对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这本志书以具体的史实，表明了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不同性质和作用。

旧中国的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己，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解放后，在中共汉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税务局的领导下，本县税务部门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和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自1950年至1985年累计组织财政收入4亿元，支援建设，调节经济，促进生产，为国家和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本志详今略古，详独略同，记述了本县清末及民国时期税收工作

梗概，记述了解放后人民税收工作走过的曲折历程和取得的重大成就，并设专章记述抗日根据地的税收工作，具有新方志的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可望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今日付印成书，供全县税务人员总结历史经验，探索税收分配关系和税务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律，借以激励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作贡献的壮志，进一步推动本县税务系统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供上级领导和各方面关心税收工作的人士作研究税收的参考资料；并留给后来人作历史的借鉴和佐证。

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尚请批评指出，以便在今后续修时补正。

方克敏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

凡 例

一、断限：本志的上限为清朝末年（1911），下限为1985年。但为说明某些税种的起源，个别地方突破了上限。

二、范围：本志在地域上以本县在各个时期的管辖区域为准，划出的地区从划出之后不再涉及。在税收种类上，包括各类工商税收和国营企业所得税。另有农业税、契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和本县地方的渔业税系由财政部门征收，本志从略。

三、纪年：清代用当时的年号，加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元年是公元1912年，以下类推，不逐一加注。自1949年5月起，一律用公元纪年。

四、币制：对1955年2月底以前的老人民币，凡数额太小未予换算的，注明是“老人民币”；数额较大的均已按10,000：1的比例换算成现行的人民币，不再加注。其它货币，除银元加注外，余按当时的币制，不逐一加注。

五、体例：志、记、图、表、录五体合一，内设章节，横排竖写，事以类从。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记事本末体。全书内容间或有重叠之处，但详略不同，各有侧重。

六、税种排列：第三章列举35个税种。为求门类和脉络清楚，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分设3节，节内各税种依开征时间为序，兼顾某些新老税种的衔接。

七、**人物**：本志未列人物传，只列出《英名录》简记14位烈士的经历。

八、**称谓**：凡地名、机构、职务、专业术语等，除对个别反动词语作适当处理外，其余均以当时的称谓为准。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连续出现时从简。

九、**文字**：用记叙体、语体文、简体字。为求文字简化，书中将中华民国简称“民国”，将1949年5月17日解放以前与以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将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与以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者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十、**注音**：对个别比较冷僻的字和异读字，在第一次出现时用汉语拼音字母和汉字注音。

十一、**注释**：书中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在当页编码，不编通码。

目 录

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审定《汉阳县税务志》（送审稿）的批
复

汉阳县税务局关于《汉阳县税务志》发排付印的请示报告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

大事记.....（ 4 ）

第一章 机 构.....（ 13 ）

第一节 县设机构.....（ 13 ）

第二节 下设机构.....（ 18 ）

第三节 人员.....（ 22 ）

历届正副局（科）长名单（1949.10.~1985）.....（ 25 ）

第二章 税 制.....（ 30 ）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税制.....（ 30 ）

民国时期税捐、杂费名目表.....（ 34 ）

第二节 新税制的建立与修正.....（ 35 ）

第三节 简化税制.....（ 37 ）

第四节 利改税与全面改革税制.....（ 39 ）

执行工商税收制度示意图（1950~1985）.....（ 41 ）

第三章 税 种	(43)
第一节 流转税.....	(43)
第二节 所得税.....	(68)
第三节 财产税·行为税.....	(80)
第四章 管 理	(93)
第一节 管理体制.....	(93)
第二节 征收管理.....	(97)
第三节 计会管理.....	(113)
第四节 劳动管理.....	(121)
第五章 收 入	(128)
第一节 历年收入.....	(128)
历年工商税收收入统计表(1950~1985)	(132)
第二节 收入构成.....	(136)
几个年份的收入构成示意图.....	(139)
第六章 抗日根据地的税收工作	(141)
烈士英名录.....	(144)
附录资料	(146)
一、汉阳县人民政府1962年《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 通告》	(146)
二、监交国营企业利润.....	(148)
三、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49)
四、湖北汉阳造纸厂简介.....	(150)
编 后	(151)

概 述

本县地处湖北省江汉平原的东端，汉江（又称汉水）与长江汇流的三角地带。原先地域比较辽阔，后来几经划小。现今的县境，东与武汉市的汉阳区毗连，南与武汉市的汉南区接壤，西与汉川、沔（miǎn）阳、洪湖三县交界，北面与武汉市的东西湖区跨汉江为邻，东南与武昌县隔长江相望。现有县辖镇12个、乡10个、国营农场1个，总面积1,105.7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9.7万亩，养殖水面15.1万亩，平原、岗垅、山丘、江河、湖泊兼备，土地肥沃，水源充足，交通方便，气候四季分明，盛产稻、棉、鱼、藕等。1985年总人口441,756人。县城蔡甸镇常住人口40,700人。

本县建置至今约2千年。西汉为沙羡县。三国时魏置石阳县。晋代先后称沌（zhuān 赚）阳县、曲阳县、曲陵县。隋文帝开皇十七年改称汉津县。隋炀帝大业二年（公元606年），因汉江在老县城之南，乃称汉阳县。汉江下游于明朝成化初年（1465）改道流经城北注入长江，汉阳县名未改。明、清隶属汉阳府。民国初期属江汉道。抗日战争胜利后，属第三行政督察区。解放后，老城区划入武汉市，县属于沔阳专区。1951年改属孝感专区。1975年成为武汉市的郊县。

清代末期政治腐败，本县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但宫廷和军政费用浩繁，对外战败赔款紧迫，旧税加重，又增新税。民国初期，军阀混战，除了沿用清制征税外，开征屠宰税，增加地方税捐。抗日战争

胜利之后，国民政府为进行内战的需要，不断增加苛捐杂税。据搜集到的资料统计：整个民国时期的税捐名目共有94种（含田赋和各项附捐），另有税务机构兼收的杂费17种，日伪当局不同于民国的税捐11种。这些税捐、杂费为统治阶级服务，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多次激起群众抗缴。解放前，工商业发展缓慢，城镇萧条破败，农村经济凋敝，民不聊生。

1949年5月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建立新的税务机构，统管全县的工商税收。1950年废除旧税法，建立新税制。在建国初期的八年间，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税务工作蓬勃，税收在平衡财政收支，配合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57年完成的税收收入比1950年增长5.6倍。

1958年以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曾经给本县社会生产力造成严重破坏，税收工作受损，税收收入出现两次大的滑坡。人民战胜了困难，发展了生产，税收工作的总趋势仍然是好的。1979年以来，国民经济在调整、改革中持续发展，税收工作积极服务改革，加强稽征管理，较好地发挥了积累资金、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的职能作用。

本县现有的经济税源具有明显的城郊型特征，商品生产发展较快，市场活跃。地方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现已基本建成以纺织、机电、轻工、化工、建材等为主，技术设备比较先进，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乡镇企业发展迅速。农业单产较高。此外，还有省、市在县的造纸、玻璃、砖瓦、塑品等工业企业。1985年实现社会总产值79,903万元（按现行价），人均1,806元；国民收入36,368万元，人均822元。在社会总产值中：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共55,775万

元,占69.8%;农业19,286万元,占24.1%;商业4,842万元,占6.1%。全年完成工商税收和省、县国营企业所得税共4,053万元,在武汉市四个郊县当年税收收入总数中占37.2%,居第一位。其中的可比收入为1950年的44倍,比1980年增长43.8%。

在1950~1985年的36年里,本县税务部门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大力组织收入,累计完成工商税收3.8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1.59%(含物价上涨因素);1983~1985年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共0.2亿元,有力支援了社会主义建设,发展了经济,培养扩大了税源,提高了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今后,随着改革深化和生产发展,本县税收工作必将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大事记

民国元年

(1912)

△本县沿袭清制，设蔡甸厘金局，黄陵矶、沌口各设分局，征收进口水厘兼收起坡捐。

民国四年

△开征屠宰税。

民国五年

△汉阳设烟酒公卖分局，收公卖费，并接办烟税、酒税。

民国十年

△湖北卷烟统税局，在本县城区设汉阳查检所。

民国十六年

△汉阳县公布“招标投标承办”的征税办法，蔡甸、清滩口、黄陵矶、城区在二月份先后开投。

△同年三月二十一日，蔡甸征收局长林伯铭令卫队荷枪实弹，勒令蔡甸五区停止向群众宣讲贪官污吏，扰害商民及“广州事变”等。次日下午，全镇市民开大会。林伯铭加派手枪队进行射击，迫令解散，激起全镇罢工、停航。蔡甸农民协会、商民协会等团体派代表280人分别向中央国民政府和省政务委员会请愿，要求严惩横征暴敛、镇压群众的林伯铭；并组织工人、农民数百人拥向小河洲上的征收局，拆其房屋，缴其枪械。25日，林伯铭被撤职惩办。蔡甸召

开万余人的庆祝大会，冒雨游行。

民国十八年

△武阳夏烟酒营业牌照税分局局长吴文治，滥发临时收据，贪污税款被关押。

民国二十年

△元月起本县取消厘金。

△同年元月二十四日，省财政厅派陈鲁珍筹建汉阳县营业税局。五月，开征营业税。

民国二十二年

△蔡甸征收局长刘浩然、鹦鹉洲竹木局长陈逸凤等短欠款37,922.89元。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已通缉追缴”，不了了之。

△同年，蔡甸、新沟、黄陵矶三镇商民联合停缴商铺捐。

民国二十八年

△二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大队与县国民政府协商后在金牛山设立税卡，征收行商税作抗经费。

△同年，县国民政府迁侏儒山。三月，在侏儒山设税捐稽征所，主任杨元松。

民国三十年

△由中共领导的税务人员张德慧、高国在执行任务时遭日军杀害。自民国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间，先后在我县税收工作岗位上遭日伪杀害为国牺牲的有十四人，(名单见第144~145页)，建国后被追认为烈士。

民国三十二年

△本年冬，中共领导的汉沔行政办事处设税务局，局长徐克东。

民国三十三年